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三、证书复印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74 号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编制的截止2022年7月22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高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测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止2022年7月22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测股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74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金明



2022 年 7 月 28 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3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49,8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250,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804.58	15,600.15	14,695.17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7,738.25	32,729.85	32,729.85
	总计	55,542.83	48,330.00	47,425.0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359,466.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可置换)	本次置换金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65,041,550.25	65,041,550.25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161,317,916.57	161,317,916.57
	总计	226,359,466.82	226,359,466.82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 9,049,800.00 元（含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616,400.00 元（含税）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400.00 元（含税）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资信评级费用	450,000.00	450,000.00
2	律师费用	95,400.00	95,400.00
3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71,000.00	71,000.00
	总计	616,400.00	616,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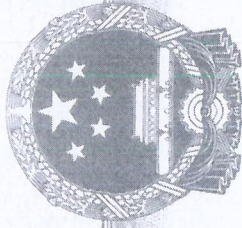
五、结论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26,975,866.82 元。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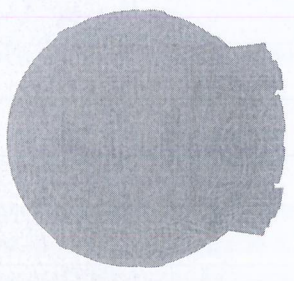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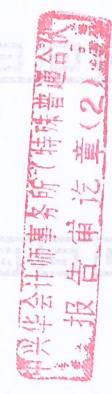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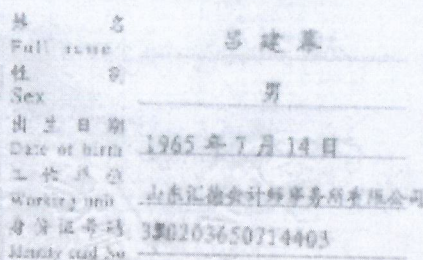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日本郵政

310205820403

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2000年6月1日
2000年6月1日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2)

Annual Review of Psychiatry

1994

程師設計
建築合格專用章

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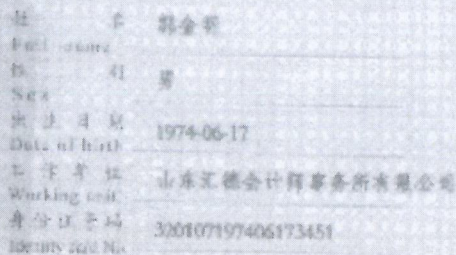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15.8.26

附錄

[illegible]

明倫彙編

[illegible]



正印局
W-072-HB96

JT0004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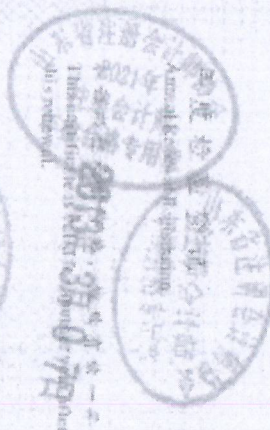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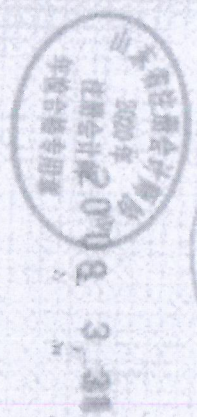
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公會

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

地址：濟南青島路二〇六號

電話：(0531) 8090000

揭告審訖章(2)



输入：中共华东局分赠

第 25 頁 20.6

[illegible]

NOTES

1. When executing the CPA shall allow the client this right free of charg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State when the CPA ceases conducting trad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ircumstances to the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 letter missing an instru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74号
客户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7-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CPA：370200010005）
郭金明 （CPA：370200010026）



011092022072610958491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74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